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:科員方惠如 聯絡電話:02-89953387 傳真電話:02-85211530

電子郵件: fhui ju@cip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:原民人字第113004417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,預定報名日期為 114年5月28日至6月6日止,預定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6日至 9月7日,請惠予擴大宣導本項考試訊息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13年8月20日選綜三字第1131300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項考試訊息更廣為周知,請貴機關洽請轄內村里幹 事或民間團體,協助擴大宣導,並鼓勵有意願加入公職行 列之原住民,及早規劃準備考試。
- 三、另依修正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規定,自 110年1月1日起,報名原民特考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 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;自113年1月1日起,報名原民特考 一、二、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 合格證書,併予提醒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

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本會人事室電2074/08/79文文



第1頁,共1頁